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万德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剑阁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剑阁环保 100%的股权。剑阁环保于 2023 年 2 月向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用于剑阁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再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6 年。为满足剑阁环保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剑阁环保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为剑阁环保向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就剑阁环保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及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剑阁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28

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生产；动物饲养；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饲料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饲料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万德斯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18
负债总额	2.34
净资产	344.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16

注：1、剑阁环保成立于2021年12月28日，不涉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  
2、剑阁环保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剑阁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剑阁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剑阁环保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剑阁环保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8,56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和 3.9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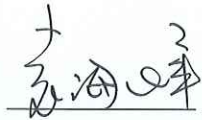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海峰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